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8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9.15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6年7月6日
- 2、授予数量：99.15万股
- 3、授予人数：46人
- 4、授予价格：9.00元/股

依据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88元/股的50.3%确定。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991,500	100.0000%	0.0798%

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1、有效期：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锁定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3、解锁安排：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4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7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7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923,5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991,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932,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2016年7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3,568,245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43,568,245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本公司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82,500	991,500	15,97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7,594,245	0	1,227,594,245
总计	1,242,576,745	991,500	1,243,568,24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募集资金总额为8,923,500元，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243,568,245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107元。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44 号《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